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23 號 委員提案第 2752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，有鑑於現行法律立法權針對行政權虛偽陳述、不假缺席、拒予回應等濫權行為未能有效監督。爰訂定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訂有立法院具有質詢、文件調閱等權力，惟本法並未賦予立法院相關強制權力，致使立法院針對行政權消極應對監督時，立法院僅能以政治影響力促使行政權積極回應，現行法律明顯不利立法權監督行政權。
- 二、本修正草案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三，國會偽證罪，行政官員於國會備詢時作虛偽陳述或提供不實資料者，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第二十八條之四，藐視國會罪，未經會議主席准假而缺席者，視為藐視國會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提案人：呂玉玲

連署人：孔文吉 謝衣鳳 林德福 吳斯懷 曾銘宗
鄭天財 Sra Kacaw 李貴敏 蔣萬安 張育美
陳以信 費鴻泰 洪孟楷 翁重鈞 楊瓊瓔
陳玉珍 葉毓蘭

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八條之三 行政院院長、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，於答詢時作虛偽陳述或提供不實資料者，處一年以上，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為提升立法權對行政權有效監督，特訂定國會偽證罪，於國會答詢時作虛偽陳述或提供不實資料者，處一年以上，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
<p>第二十八條之四 行政院院長、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，於接獲立法院邀請出席會議時，未經會議主席准假而缺席者，為藐視國會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為提升立法權對行政權有效監督，避免行政權規避立法權監督，特訂定藐視國會罪，於受邀立法院出席會議後未經會議主席准假而缺席者，為藐視國會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